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米饭生产线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50kg/h 燃气型自动米饭生产线、米仓（含提升机）、自动螺旋两级洗米机、自动浸泡充填机、炊饭主机、焖饭无动力辊道、自动揭盖送盖机、翻转扒松机、洗锅机（带自动翻锅机）、炊饭锅（含锅盖）、锅架车、锅盖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21,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8,7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空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正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260.8万元，资产总额为3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不锈钢集气烟罩及风管、抽排离心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南洋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16135万元，资产总额为9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